

薄薄5册卷宗,案情简单明了,办案检察官认为能很快案了,在审查完案卷电话联系涉案企业负责人听取其意见时,没想到——

一个电话引出重大案情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简浩

“检察官,我们都知道这是一个‘性价比’很低的案子,您还往自己身上揽活……”10月17日,一起职务侵占案被害企业的诉讼代理人陪同企业负责人专程来到北京市顺义区检察院,一边表达感谢一边不停地感慨。

原来,在这起职务侵占案中,最初被害企业报案反映该企业操作部经理杜某套取物流运费14万余元并占为己有,但随着检察官深入了解,又发现了一些新的可疑线索。为此,检察官毅然将案子办理按下“慢行键”,在海量的新票面前,通过繁杂的核实工作锁定新的犯罪事实,最终将涉案金额从14万余元提升至48万余元,并促成犯罪嫌疑认罪认罚、退赔全部损失。

卷宗从薄薄5册增至130余册

“2023年7月,这起案子初到我案头时,只有薄薄5册卷宗,案情简单明了。”近日,顺义区检察院检察官任巍巍回忆该案的办理过程时说,他当时认为案子能很快案了。

涉案企业主要从事国际物流业务,报案反映操作部经理杜某套取物流运费14万余元占为己有,在案证据供证一致,足以认定犯罪事实,杜某已有退赔表示……审查完案卷,任巍巍预估着办案节奏,照例电话联系涉案企业负责人,听取其对案件处理的意见。

没想到,负责人的一番话让案件的办理节奏发生了变化。

“那14万元是当时杜某承认的,实际上,经过我们后来梳理他任职四年以来经手的业务,发现有问题的运单还有好几百票。”企业负责人在电话里说,因为杜某不承认,对账的工作又很烦琐,需要联系很



办案检察官查阅卷宗。

多国内外的客户,每一票业务又对应多段运程、多类费用,从杜某的电脑删除记录中也发现了很多异常,所以证据还在全力收集、整理中,企业也很焦急无奈。

“要想厘清所有可疑线索,工作量巨大,但办案证据容不得一丝质疑,务必确实、充分。”任巍巍当即决定,立即着手明确潜在的可疑事实,有的放矢地归集证据,同时,联系被害单位负责人、诉讼代理人,当面听取意见,并通知办案民警到场。

经充分交流,检察官剥离出有犯罪嫌疑且存在查证空间的事实,提出了优先固定客观证据的证明思路,由企业根据每一票问题运单分别整理凭证、协议、业务系统记录等,注明疑似侵占手段及金额,公安机关同步调取涉案的个人及公司账户,恢复电脑数据。

为确保取证效果,利于厘清事实,这样的三方座谈此后又进行了两次,对证据的分类归总做进一步的优化。随着证据收集工作的两次推进,纳入审查视野的问题运单由最初的3票增加至200余

票,卷宗册数也由5册陡增至130余册。

啃下查看专业账目的“硬骨头”

此时,一个个新的难题摆在检察官面前:核实有无侵占事实需要查看账目,查看账目需要了解操作规程,了解操作规程需要结合电脑数据确认有无暗箱操作,以上步骤还会因为新证据的增加而循环往复……

择重而为,迎难而上,任巍巍带着办案组啃起了“硬骨头”。主单号、工作号、损益表、陆运、空运、海运、仓储费、报关费、装运港船上交货价(FOB)、包干等等,一张张中英文票单、一个个贸易术语、一种种结算方式,经过向企业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先后询问,办案组终于将每一票业务的操作流程、结算方式,可疑手段逐一厘清,并结合从电脑中恢复出的聊天记录和伪造单据,锁定新的犯罪事实。检察机关果断对杜某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同时,讯问杜某也是一场硬仗。“他开始一直是矢口否认的。”任巍

巍说,为此只能逐一出示证据,要求其就异常之处作出说明。终于,在经历了多次讯问后,杜某最终转变态度,供认了其在四年间采用虚构运程及承运方、利用供应商及亲友账户收款并私自截留等多种方式侵占公司运费40余万元的事实,并表示认罪认罚、退赔全部损失。

顺义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杜某利用职务便利,采用虚构付款事由、私自收取运费并予以截留等方式,利用多个私人账户及他人经营公司对公账户套取并侵占就职公司钱款共计48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8月8日,顺义区检察院以杜某涉嫌职务侵占罪向顺义区法院提起公诉。

“你们已尽力,我们充分理解”

9月,该案在顺义区法院开庭审理。由于公诉人出示的证据梳理清晰、被告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庞杂的事实和证据在庭审中化繁为简,最终,法庭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于9月30日作出判决,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杜某有期徒刑四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

记者了解到,事实上,在检察官的“不放弃”之下,经过多方努力收集、核实,仍有一部分问题运单,因达不到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没有纳入指控的范围。提起公诉前,为了让被害单位充分了解未予指控的理由,办案检察官专程前往企业进行释法说理,消除疑虑。

“你们已经尽力了,我们充分理解和尊重。”企业方由衷地表示,他们认为案子办得品质高、效果佳,显示了检察机关“护企”的担当。

“追加指控金额几十万元,相比经济犯罪案件中动辄数千万元、上亿元的案件来说,似乎并没有显现出‘沉甸甸’的分量。”任巍巍表示,正如被害方所言,这个案子确实“性价比”很低,“但我们办案的标准从来就不是‘性价比’,而是高质量,是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鸡精为何不够鲜了

重庆垫江:高质效履职及时挽回企业损失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胡佳伟 梁峰

特色鸡精鲜味为何突然降低了?问题竟出在一款配料上。日前,经重庆市垫江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8万元。

2023年3月31日,垫江县公安局接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抽检A公司生产的鸡精时,发现该公司采购的一款配料呈味核苷酸二钠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供应商孙某有重大嫌疑。同年4月27日,孙某经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

今年3月29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至垫江县检察院审查起诉。通过查阅案卷、梳理证据,检察官发现该案的起源还得追溯到两年前。

A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增鲜鸡精是多家餐饮品牌的特供调味料,而呈味核苷酸二钠是鸡精保持鲜味的必要添加剂。2022年6月,因为供应商孙某所报单比市场价低且样品检测合格,A公司便决定从孙某处采购呈味核苷酸二钠。同月,市场监督管理局例行对A公司抽检,检测确认鸡精的呈味核苷酸二钠含量达标。

然而半年后,多家合作方反映A公司近期所供鸡精的鲜味明显下降。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到A公司抽检时发现,鸡精中呈味核苷酸二钠的含量低于国家标准。为此,该局于2023年3月23日依法对A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实际上,孙某的货源并非来自正规渠道。当A公司有订单需求时,孙某便协调上家将货物运至特定仓储间,再安排短程货车将货物送到物流公司,由物流公司完成最后运输。为掩人耳目,孙某从未在线下与物流公司负责人碰面。

经检测鉴定,孙某所售的呈味核苷酸二钠系仿制某知名公司的产品,虽然对人体无害,但含量并不稳定。截至案发,A公司已从孙某处采购了1600公斤,共计金额14万余元。今年7月16日,垫江县检察院依法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孙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同时,为及时挽回企业损失,落实高质效综合履职,该院与县法院又协作促成双方就赔偿数额、方式等达成协议。按照协议,孙某向A公司赔付了全部货款及行政处罚款,并取得其谅解。

8月15日,垫江县检察院对孙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于8月26日作出上述判决。

10月,鉴于该案暴露出的企业在原材料采购、成品检验方面存在的漏洞,该院联合县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对A公司以及同类企业制发了风险提示函,相关企业均表示将据此建立健全全流程风控机制,以稳步踏上高品质发展之路。

“牛棚”里竟传出机器轰鸣声

湖北阳新:引导公安机关完善证据链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曾甜甜 柯美中

为牟取不正当利益,家住湖北省阳新县某村的胡某文、胡某庭等人租用荒地,打着搭建牛棚的名义,在没有任何环保资质和设施的情况下,私设炼铅厂非法炼铅,产生大量废气、废渣等造成环境污染。11月6日,经阳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胡某文、胡某庭因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各并处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

事情还要从2019年7月说起。胡某文听说好友胡某庭手上一套闲置的炼铅设备,便萌生了收购设备、利用废旧电池炼铅卖钱的想法。胡某文了解到同村村民陈某杰(另案处理)承包的鱼塘后方有一处荒地,正好可以用来搭建厂房。

为了掩人耳目,胡某文等人以搭建牛棚的名义,迅速建起一座280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并约定由胡某庭提供炼铅设备,等炼铅厂赚到钱后再向其支付炼铅设备的转让费;由陈某杰提供鱼塘后的荒地作为厂址,每年收取租金2000元,其作为管理人员负责炼铅厂治安保卫、纠纷处理等工作,按月领取报酬。

2019年8月9日起,胡某文通过某App收购废旧铅酸蓄电池,在未办理任何许可手续的情况下,雇用多名熔炼工人(均另案处理)。至此,鱼塘边这座新建的“牛棚”里不时传出机器轰鸣声,并飘出阵阵刺鼻的气味。

据了解,废旧铅酸蓄电池及废旧铅酸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铅灰、废铅膏和酸液均属于危险废物。非法炼铅行为将导致周边地表层、深层土壤、地表水受到严重污染,危害当地流域生态安全,对当地群众健康生活造成威胁。

同年8月13日,阳新县环境保护局接到群众举报,执法人员发现了胡某文等人开设的炼铅厂,现场扣押6.02吨铅块。经阳新县环境保护局认定,胡某文等人炼铅所用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HW31类危险废物。

2023年12月13日,该案被移送至阳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此案办理过程中,阳新县检察院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对涉案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来源、购买炼铅锅炉的资金流向等问题进行补充调查,完善证据链。同时,办案检察官积极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向犯罪嫌疑人仔细阐述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及污染环境的危害。最终,胡某文等人全部认罪认罚。

根据查明的事实,该院认为,胡某文、胡某庭在未办理任何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利用废旧铅酸蓄电池从事非法炼铅行业,严重污染环境,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刑事责任。遂于今年1月11日对胡某文、胡某庭依法提起公诉。11月6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原来他早不符合“久治不愈”规定

河南汤阴:对暂予监外执行依法开展监督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孙鹏杰 元甜甜

一名自称患有严重疾病的罪犯,在被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后,不去就医治病,却多次去“夜钓”。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依法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目前,该罪犯已被送至监狱服刑。

2022年4月,陈某因犯容留、介绍卖淫罪被汤阴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因患有高血压、脑梗死、糖尿病等多种疾病,当年8月,陈某被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今年5月,汤阴县检察院在开展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监督时,发现陈某的病情治疗缺少相关材料,存在不符合保外就医情形,遂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在对案调查核实过程中,检察官多次前往司法局、社区矫正机构了解情况,调取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台账、病历复查资料等,围绕陈某家庭情况、身体状况、作息规律等制作了初步立体画像。

“经过走访发现,陈某特别喜欢钓鱼,经常钓鱼到深更半夜。”办案检察官尚晓民介绍,该院以此为切入点,依托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检察官办理相关专业领域案件机制,将陈某在被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记载的病情诊断书、病历检查资料交由特邀检察官助理审查。特邀检察官助理发现陈某从今年2月起没有购买过治疗高血压的药物,也未进行高血压病治疗,已不符合保外就医范围中“久治不愈”的规定,建议对其进行病情诊断鉴定。

7月17日,办案检察官与司法局工作人员将陈某带至医院进行病情诊断。8月1日,医院出具诊断意见——陈某病情不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

9月18日,汤阴县检察院向县司法局制发收监执行检察建议,建议对陈某启动收监执行程序。9月24日,汤阴县司法局依法向法院发出收监执行建议书。9月30日,汤阴县法院作出收监执行决定。11月7日,陈某被送至监狱服刑。

项目管理员侵占公款被揪出

常州经济开发区:帮助企业增强自我风险防控意识

□本报通讯员 杨艳娜

“感谢检察机关为我们企业挽回损失,你们提出的完善财务制度、细化岗位职责权限、规范用人机制等建议,我们已经采纳,进行了整改。”11月6日,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李锦涛回访兴正建筑装饰公司(化名,以下简称兴正公司)时,该公司管理人员刘女士向检察官说道。

发生在工地上的职务侵占案

兴正公司是一家以建筑装饰为主的民营企业。2023年3月初,该公司在财务检查时发现员工张林(化名)在担任项目管理员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采用虚报农民工工资和项目用品等方式,将公司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吊车费用、胶水等财物占为己有,并且已经失联。

2023年3月8日,该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4月7日,公安机关决定对该案立案侦查,于12月初在安徽将张林抓获。

“2021年初,我迷上了网络赌博,当时很缺钱,自从发现了公司在农民工工资审批和项目用品申领上的漏洞后,就决定这么干了。”张林到案后交代。原来,2021年3月,张林入职兴正公司担任项目管理员一职,6月被派往一处工地,负责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大小事务。根据工作职责,张林每月要向兴正公司申报农民工工资总额,并将工资单明细交给总包公司,由总包公司发放工资。

由于兴正公司审批工资时不审核

工资单明细,张林便每月将自己的名字加进给总包公司的工资单明细里,这样,每个月他的银行卡上都会收到一笔额外的“工资”。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张林采用这种方式先后收到钱款共计14万余元。

后来,张林又将本应支付给吊车的吊车费用2万余元占为己有。2022年8月,张林向公司申领了55箱本应用于项目上的胶水,后卖出获利5万余元。因害怕事情败露,2022年10月初,他离职逃跑。

追赃挽损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今年5月30日,张林职务侵占案被公安机关移送至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李锦涛及检察助理杨虹根据张林的银行账户流水,与兴正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发票、银行转账明细、农民工工资发放委托书、工资单、收据等进行核实对比,最终认定,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张林在兴正公司工作期间,利用担任工地项目管理员的职务便利,非法侵占公司财物共计22.8万余元。

“民营企业发展不易,职务侵占行为会占用企业运营资金,降低企业对资金的使用效率,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在审查起诉阶段,李锦涛通过向张林开展释法说理,核实其退赔能力、退赔意愿,最终张林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在案件提起公诉前主动退缴全部赃款,获得了企业的谅解。



7月25日,检察官走访兴正公司,为企业提出风险防控建议。

助企业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7月22日,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张林提起公诉。8月15日,法院判处张林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为着力推动辖区企业内部腐败犯罪治理,该案庭审当天,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组织辖区企业员工代表旁听庭审,并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

在法庭教育环节,公诉人深刻剖析了被告人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从个人、企业、社会三个不同层面阐述了职务侵占的危害性,告诫大家要严守法律底线,切莫以身试法。

“这次旁听庭审,让我内心受到了

(另案处理)手中购买假冒品牌衣物后,冒充正品销售牟利,未参与生产制造等环节,遂改变公安机关定性,于7月14日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王某提起公诉。

“王某知假售假一年有余,假名牌衣服能通过网络销往全国十多个省份,销售金额高达900余万元,是否还有其他推波助澜者?”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梳理分析王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账户交易明细等海量数据,终于有了新的发现。

为确保假冒牌衣物顺利售出,王某伙同陈某每季度给予某平台品牌鉴定师赵某志、张某洁(均另案处理)15万元,

换取了“真品鉴定报告”这张通行证。检察机关就此向公安机关提出侦查建议。目前,两名品牌鉴定师均已到案。

在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同时,阳谷县检察院坚持对中外知识产权权利人依法平等保护的司法理念,走访了权利人在国内的代理公司,告知权利救济途径和诉讼进展情况,并就涉案商品真伪等听取意见,充分保障权利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为各类市场主体经营发展营造了法治化营商环境。此外,该院还以该案办理为契机,进一步与公安、法院统一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证据标准。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郭丽丽 张社静

“我们从同一家网店买到假名牌了!”2023年11月28日,山东省阳谷县公安局接到王某等人的报案。公安机关初步调查后,以网店店主王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立案侦查。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认真审查,改变了案件定性,对王某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提起公诉。今年11月12日,阳谷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起诉意见和量刑建议,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320万元。王某

真品鉴定报告是假的

山东阳谷:对海量数据进行梳理分析发现售假犯罪帮凶

未提出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这是一起网络售假案件,作案手法新、犯罪链条长、取证固证难,能否在侦查黄金期收集到关键证据尤为关键。”办案检察官介绍说,公安机关立案后,阳谷县检察院应邀派员介入,建议公安机关立即冻结王某名下涉案款、查封涉案品牌衣物,重点围绕销售数额、电子数据等侦查取证。后经鉴定,证实被查封的1800余件衣物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赃款赃物已固定,王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经全案审查在案证据认为,王某从上线陈某